

灵魂十问

陈胜

灵魂，一个生命中最奇妙的存在。你可以骗得了别人，但永远骗不了自己的灵魂。下面列举了10个问题，如果你打算看下去，就请认真一点。

1. 如果你让你从认识的人中找到一些人来，让他们站在你身后，他们都向你保证会托住你。那么你会毫不犹豫地倒向谁？这个“谁”会有多少个？
2. 如果你被大火围困在二楼阳台上，一个陌生人向你喊道：“跳下来！我会接住你！”你会不会跳下去？你需要思考多久才会相信一个陌生人？
3. 如果有一天，你在一个城市迷了路并且身无分文，只有一张电话卡，假如只允许你向朋友求救，你觉得有多少朋友闻讯后会立即赶来？有多少人会让你借借口拒绝？

4. 如果在上帝的库房里记载着每个人说过的话和做过的事，上帝宣布：“每做一件帮助人的事奖励100美元，说一次鼓励人的话奖励100美元，说一声谢谢奖励50美元，道一声对不起奖励30美元；反之，一次伤人的行为罚款100美元，一句损人的恶语罚款50美元。”试想一下，这样算来你会成为百万富翁，还是会负债累累？
5. 如果你要举办一次宴会，你可以邀请朋友或者有钱的邻居，他们会记住你的盛情并有能力偿还，你也可以邀请流浪汉和伤残者，他们同样会记住你的仁慈，但没有能力偿还。你会邀请谁呢？
6. 如果白天在一条繁华的大街上，地上有1美元，你会去捡吗？如果是在晚上四周无人的时候，你会去捡吗？

7. 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晚上，你开车去接在汽车站躲雨的妻子。当你到达时，发现那儿除了妻子外还有你最尊敬的老师、曾救过你命的医生，以及一个知心好友，他们已经浑身湿透。而假如你的车只能载3人，你会选择谁呢？在你思索的时候，你有没有过这样的想法：自己下车，让他们先走，然后让一个人再回来接你？
8. 你不小心踩了一个彪形大汉的脚，他正准备好好教训你，你会怎么办？是一直道歉吗？但如果你身怀绝技，还会向他道歉吗？
9. 在一个深夜，你在街上见到一辆钟爱的跑车。假如车恰好没有锁，四周也没人，你会开走吗？如果在你背后有人拿枪逼着你开走呢？
10. 对于上面的九问，你到底有几回认真思考过？你对你的承诺又有几分能信守？

这十问，没有标准答案，只要你仔细思考了，灵魂便会受到一次洗礼。

摘自《文苑》

打交道，这些事可谓手到擒来，就过去逮住鱼，拿来刀，麻利地起了起来，那位大婶看得眼发呆，也对我刮目相看了。大人们就对我变得亲近了，有时会主动地喊我：“张家小子，过来一下，帮帮忙。”邻家大妈看我板有眼地做事，就到屋里抓了一把糖给我，我摇摇头说：“大妈，我不要糖。”大妈高兴地说：“小小年纪，还很有礼貌的。”说着，就把糖塞到我口袋里了。因为我帮他们做了点事，那么陌生的人也会这样夸奖我，我感到从未有过的高兴，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。

此时，在一边玩耍的小孩子也静了下来，看着我做事。我觉得，他们没有以前那样“讨厌”了，一下子亲近了许多。后来，我终于勇敢地走到村里的小孩子们当中，并和他们成为好朋友。

后来，当遭受别人冷漠和误解时，我从来不要自卑，而是要用一颗火热的心主动地融入进去，从而一次次化解了危机，走向自己的成功。

感谢妈妈，她当年以一种最朴素的方式教育我怎样和别人相处，让我受益终生。

摘自《东方青年·解密探索》

让人记得你的好

张德亚

我原来是船家的孩子，自小跟着爸爸妈妈生活在船上，以打鱼为生。后来，河里的鱼越来越少，我们就在附近一个村子泥了两间房子，住了下来。刚开始的那段日子，我活得很自卑，常常整天呆在家里，连门都不愿意出，是妈妈的话改变了我，让我重新成为一个快乐的小男孩。

因为，我长期生活在河上，我的皮肤都被太阳晒得黝黑，还挑着外地的口音，村里的孩子视我为异类，不和我玩。一天，我走在路上，一群孩子见了，竟然跟在后面，学着我的样子走路，还喊道：“小渔船上的，你什么时候再上船？”我又急又气，哭着跑回家。妈妈见了，替我擦干眼泪，对我说：“你呀，刚来，大家都不熟悉你，你要想和他们成为好朋友，最好的办法是帮他们做一些事，让人家记住你的好。”我觉得这是不可能的，他们都笑话我，只要我帮

他们做事，我撇着嘴不理妈妈。

那年春节，邻家的哥哥结婚，村里好多人都过去看新娘，讨喜糖，门前人山人海，很是热闹。我坐在门前，心早就飞过去了，却不敢过去。正在做事的妈妈对我说：“你可以过去玩玩嘛。”我说：“我才不去呢，他们和我们不熟，他们家是不会给我糖的。”

妈妈说：“儿啊，你说得不错，他们和我们不熟，也许真的不会给你糖。可是他们家做喜事，需要你帮忙，可以帮他们家烧火。洗碗啊，你要是帮人家做事，人家自然会对你好了……”

我迟疑了一会，还是去了。邻家大妈看了我，问：“你有什么事吗？”我低着头，怯怯地说：“我妈妈说你们家忙，让我来帮你们家做事的。”邻家大妈迟疑了一会，说：“那你进来吧。”我见一位大婶正要起黑鱼，显然没有经验，黑鱼竟然从她的手里跳脱了。我自小就和鱼

发错短信表对情

孙巧慧

有天，老公很晚还没回家。想到最近他应酬多，健康状况又差，很担心他的身体。

老公讲义气、重友情，三六九等的朋友很多，几乎天天都有酒局。这时候正喝得高兴呢，我要在电话中呵斥他回家，肯定是吃软不吃硬。我只好改用怀柔政策，给他发了个情意绵绵的短信，上面写道：“别喝酒，多保重，我爱你。”

没想到按错了键，发到了远在家乡的父亲手机上。很快父亲就给我回了电话，声音里有掩饰不住的喜悦和激动。他说：“我和你妈很好，你别惦记，你们工作忙，也要注意身体。”听到父亲愉快的声音，我只有假戏真做了，没给他解释那是条发错了的短信。过后不久，我就忘了这件事。

春节回家，团圆桌上，父亲破例

没端酒杯，这很是让我惊讶。从我记事起，就看惯了父亲喝酒的样子，一盘花生米，一杯白酒，他可以有滋有味地品上半天。为这事母亲没少跟他吵架。父亲喝起酒来还很“自私”，每当月底青黄不接的时候，父亲就偷偷打上一壶当地产的廉价白酒，以备不时之需。饭可以不吃，这种“精神食粮”不可以没有。

最近几年退休在家的父亲没事干，酒量就更大了，简直是不可一日无酒。早晨起来，饭还没吃，就先倒一杯白酒开胃。常年喝酒使父亲身体每况愈下，医生下了无数次戒酒令。为了哄劝父亲戒酒，母亲想了无数办法，给父亲订了好多书报杂志，总愿他参加老年书法班、秧歌队，又在兜里装满糖果，可都不起作用。

席间，我打趣父亲：“太阳打西

边出来了。”父亲不好意思地笑笑，母亲冲我挤挤眼睛。帮母亲洗碗时，我又忍不住问起父亲戒酒的事：“他哪来那么大的毅力呀？”母亲说：“还不是听你的话。”看我发愣的样子，母亲嗔怪道：“还没老呢，你就糊涂了？年前不是你发短信劝你爸戒酒的吗？上面写着‘别喝酒，多保重，我爱你’，把你爸美的，看见街坊就让人家看短信，街坊都夸你有孝心。那几天，你爸天天乐呵呵的，说，女儿工作忙，不能让她为我分心，就动了戒酒的心思。那条短信至今还在你爸手机上存着，每当你爸酒瘾要犯的时候，就掏出手机看。”

经母亲这么一说，我这才想起那条劝老公戒酒却错发给父亲的短信。没想到它竟产生了这么大的效果，不觉脸红起来。

我们常把情意绵绵的话脱口说给爱人、孩子或者朋友，却很少说给这世上最爱我们、最爱我们的父母。偶然的一句就让他们当宝贝般收藏，当圣旨般服从。我暗下决心，从此之后，要多给父母发些“肉麻的情话”。

摘自《合肥晚报》

的时候，往往最率性最本真，当身上背负了资历和职务时，却变成了套子里的人。

一位我敬佩的官员，在小城市时意气风发，做过不少惊世骇俗的大事，到了另一个省的省会城市，反而没了动静，让喜欢他的人觉得挺失落。

其实，风险也没什么可怕，敢于揭开风险外衣的人，会看到里面蕴藏的机遇。差生理论不证明了这一点吗？

很多事情，不是你跌不起跟头，而是你怕自己想跌弱了。要知道，不出错并不是什么明智之举，不过是个中庸之道罢了；偶尔出错也并不是什么要命的大事，相反可能会让你在人们心目中显得更可爱，尤其是你成了公众人物之后。

所谓的风险，不过是你内心设定的，所以，你把它夸大了，其实它可能几率很小；所谓的获得，其实也没你想的那么值得去巩固，其实它可能也很小。

别让你的风险感觉骗了你，有时它真的只是一种感觉。

摘自《广州日报》

风险偏好

郭韶明

那天有人抱怨，现在这世道，怎么好学生都成了雇员，差学生都成了老板！

接着大家分析，多数好生成绩好，路子顺，大部分进了公务员、教师、事业单位梯队，可是差生呢，进不了这些最稳妥的地方，自然要去跟别人一番厮杀，几个回合下来，就成了不怕风浪的大鱼，没有不闯闯的大海，反过来说你问问那些好学生，有几个是习水性的人？

人在安全的状态下是趋于保守的，相反，在变数比较多的情况下更愿意博一搏。不信？做一个实验：

有两个选择，A是肯定赢1000元，B是可能赢2000元也可能什么都得不到。你会选择哪一个呢？大部分选A，我们在面临获得时，往往小心翼翼，不愿意冒险。

还是两个选择，A是你肯定输1000元，B是可能输2000元也可能

什么也不输。现在呢？大部分选择了B，我们在面对损失时，却有风险偏好，人人都成了冒险家。

这就是卡尼曼的“前景理论”告诉我们的道理。

举个简单的例子。你买了一只股票，正在上涨，不少人急于卖出，起码现在有赢利；但是，如果正在下跌，多数人愿意冒一下险，期待有一天会咸鱼翻身。这就是常说的“止盈容易，止损难”，也是股票被套牢的最大原因。

还想起考试。时间充裕时，你会细致地算好每一道题，争取不出错；可是快到点时，你可能干脆蒙一个答案，反正有可能是对的，管他呢！

其实道理是一样的，安全状态容易让人放松，多考虑平稳；非常状态下却让人变得莽撞，多考虑代价。留心一下，你会发现，一无所有

非常男女

文艺女青年的爱情

戴军

小雯是个迷恋张爱玲的文艺女青年，她的男友小伍是个舞蹈演员。身材好形象佳是毋庸置疑的，可她总是觉得他们的爱情缺了点什么。相处不到一年的时间，她觉得他们在一起像一对老夫老妻，已经没有什么共同语言，看着别的亲昵的情侣，她甚至想到过分手。就在这个时候，非典爆发了。

她回到了青岛的老家，他正好和张艺谋剧组在韩国演《图兰朵》，也回不来了。那两个月，他们的感情突飞猛进，就像张爱玲的《倾城之恋》，在特定的时间、地点，再加上特定的大事件做背景，所有的爱情突然就变得轰轰烈烈起来。

那两个月，他们在电话里把一辈子的话都说完了，牵肠挂肚，小雯把她攒了多年的文学词汇都用上了，还嫌自己匮乏。她想：等非典过去，她从韩国回来，她就嫁给他。这样的结尾也很“倾城之恋”。

七月，他们在北京重逢。第二天，他们去逛街，重新走在人流多起来的东四北大街，初夏的艳阳让小雯有种不真实的眩晕感。她紧紧勾住小伍结实的胳膊，有一种意外的充实。

他们路过美术馆，小雯想：如果他会邀请我进去就好了。他并没有。她想：人生永远不会是这么圆满的，怎么能要求那么多。然后路过了三联书店。小雯说：我们进去看看吧，好久没有买新书了。小伍说：好啊，我正要去找本书呢。听到从不看书的小伍这么说，小雯有种意外的惊喜，不真实的感觉再次涌上来。

他们大约在那里待了一个小时，在收银台前，捧着一摞书的小雯发现小伍正津津有味地看着一本画册。她问：找到你要买的书了吗？他兴奋地挥了挥手里的画册说：看！就是这个！

这本书叫《黑镜头》，是非期间的照片全记录。刚刚走完那段恐怖的岁月，小雯一眼都不想再看到这些画面了。小雯看着小伍兴奋的脸，浮在初夏的空气中，变得陌生而遥远。一个礼拜后，她买了张机票回了青岛，就再也没有见过小伍。

四年过去了，小雯给我讲这故事的时候已经嫁为人妇。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有一丝惆怅，但是没有丝毫的后悔。她说她还记得小伍结实的胳膊，像石头一样地给她安全感，但她已经想不起小伍的脸。

我问她：你现在的先生他看书吗？她笑着摇摇头。她说：更受不了的是，他还爱听那些央视晚会唱的民歌，我觉得刺耳他觉得悦耳啊。我迟疑了一下又问：那你和他在一起生活没有问题吧？她没有一秒钟的迟疑：没有，我爱你，我们在一起很幸福啊。

所以，各位年轻的男孩子们，当你遇到一个对爱情质量要求非常高的文艺女青年时，你的选择有两种：一种是努力充电，跟上她的期待；另一种就是选择离开。除非到了她很想嫁人的时候，否则她的标准很难妥协。

摘自《食色男女》

人，最好能像我一样喜爱小动物。”

“我是一名律师，喜欢社交，谈吐诙谐，性情开朗，爱好音乐(迪斯科除外)。心里的意中人，愿是一位美籍亚裔，既习惯西方生活方式又具备东方女性的贤惠品质、典雅韵味。尤其重要的是，穿上牛仔褲和高跟鞋，能够显得匀称、潇洒、令人悦目。”

“我热爱健身，有一头漂亮的棕色头发。我要寻找的是能够享受简单生活乐趣的女士：在乡间漫步，共享一瓶好酒，一起听音乐看戏剧。我尤其喜欢身材匀称、经常健身的女士，最好能够发展长期关系。”

我边看边惊叹，美国的征婚启事跟我们国内的区别大了去了，我们一般内容无非是介绍自己学历怎么样、有多少收入、多少套房、几辆车之类的。而他们选择另一半最看重的则是双方是否兴趣、爱好一致，是否能相处得愉快。

说到底，婚姻是一场美妙的缘分，而不是一场交易。我打算将我的发现讲给表妹听，希望能对她有所启发。

摘自《特区青年报》

嫁个胆小男人

陈文英

时下已少有胆小男人，除非他太窝囊或者太穷。可我办公室里，胆小的男人几乎占了大半。

有个新来的女大学生，对顶头上司崇拜至极，还禁不住向他表露爱慕之情。谁知，自她发出爱的信号后，他立马与之疏远，但她却越加敬重他、爱他。

一次，她偷偷塞张纸条给他，结果被他批评一通，让她将精力多放于工作上，不要搞这些名堂。当时，她瞥了一眼上司的表情，那是一种柔和而又坚毅的表情，一下子便被震慑住了。

其实，胆小又优秀的男人大多自律，虽然，他们身边不乏靓女追求。有人以为，男人有钱就大胆、风流，而我身边胆小的男人呢？其实兜里并不缺钱，他们工作出色，薪水

不低，假如他们有贼胆，想玩婚外情的话，有女子愿贴钱呢！只是，这些男人会将事业与家庭永远摆在第一位。说实话，他们并非骨子里不好色，不爱年轻漂亮的女人，而是一个怕字：怕老婆，怕惹麻烦，怕破坏良好的形象，怕影响大好前程……所以，不玩也罢。

男人其实是与时俱进的。如在二十年前，优秀的男人遇有心仪的年轻女子爱自己，必定会感激涕零，为“报恩”会豁出命要娶她，最后又背负了愧对前妻的良心债，把自己弄个半死。

现在呢，优秀的男人变精了，自我保护意识特强，老婆有了，再面对爱自己的靓女便退避三舍敢而远之，那种不顾一切的爱恋是不敢错过的。他们是了悟世情的智者，凡

与自身利益无关的东西决无意付出，不会为一个不相干的女人花精力撒银子。

当然，有些人眼里，胆小的男人不会享受生活，跟不上时代潮流。不过，据我观察，他们比起那些自以为懂风情的男人过得更好，脸色比他们好，精力比他们充沛，精神比他们充实。

男人胆小不等于弱，他们往往不动声色，轻易地就赢得女子的爱慕，道行有多深啊！胆小的男人也许不合时宜，但给人感觉踏实、可靠。他们品行好格调高，有远见卓识，办公室里这样的男人多，空气格外清新透明。

女人与胆小的男人只宜君子之交，却不可深触，就像高贵的女人只宜欣赏不可以爱。他们在家里多是好丈夫，心无旁骛，他不恋妻其情何寄？依我看，如此胆小的须眉是真正感情丰富、品格高尚的男子汉。一个女人若能嫁给这类胆小的男人是一生的福气！

摘自《新晨报》

他的那声“啪”。不是她不记恨，是那杯水让她知道：他爱她，真的爱。

那个传说确实很真实啊，凡俗的柴米油盐，他们还会因为一些事吵，他依然脾气那么暴。一蹦老高老高。只是手再也没敢伸过来。

她也换了策略，不再强悍，而是特别特别软弱。一吵架她就哭，杂乱的生活，难相处的同事，老妈不见好的身子……一切的一切都在心里，早就盼着能宣泄出来。

一哭，他心就软了，不再跳，上来迁就她，每当这时，她都哭着请求：“请你，给我倒杯水。”他倒来，她喝完，然后就无事一样平静——真的，哭过，他的世界反而清澈宁静，像下过雨的山村。

有一次好好的，他问她：“怎么每次吵了你我都要我帮你倒水？”她叹，她有个非常非常漠视她的父亲，小时候有一次她发烧，跟父亲要喝水，父亲却因打麻将输了钱反而骂了她一口……所以她难过的时候总想喝水。她哀怨地接着说：“你给我倒水了，我才知道你对我有爱。”

他接着她，心疼。

以后，两人动气，无论多光火，他总努力先平息下来主动给她倒杯水。她捧着水，安静似处子，贪婪如孩童。

摘自《生活潮》

给我倒杯水

月方

半天，他也唠叨了半天：“这个杯子是我好不容易淘来的就被你摔了，这个电脑里有我重要资料，你也敢碰，这个瓷器是托人买的，花去半个月工资……”

她滴滴答答流泪，原来她不重要，重要的是那些物件和摆设。终于开始收自己的东西，为时不晚，才结婚两个月，一切回头都来得及。当她终于拖起箱子往外走的时候，他追上来拽住了她的手臂。他结结巴巴地说：“这么晚，上、上哪儿去……”

她踢他撕他咬他，他就是不松手。终于折腾得精疲力竭，终于哭得喘不过气，终于答应不走……他才放心地放开手，说：“渴吧？我给你去倒水……”

近三个小时的阻止、巴结和最后一杯体贴的水，终于让她知道他是爱她在乎她的，只不过脾气有点急。她接过他端来的水，一口一口喝。任他打开箱子，把箱子里的衣服一件一件抖开。喝完，她就忘了